

公司代码：603586

公司简称：金麒麟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2 月

目 录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于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

五、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如要求大会发言,请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领取表决票后请确认股东名称、持股数，并在落款处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或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的，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自觉离开会场。请勿擅自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工作。

特此告知，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严格遵守。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2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 999 号公司四楼东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大会主持人： 董事长孙鹏先生

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1	会议签到
2	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
3	宣读《会议须知》
4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6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参加计票工作，并由律师、职工代表监事共同负责监票
7	统计票数，休会 30 分钟（现场人员可在此时间段充分交流）
8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9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10	与会人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11	宣读会议决议
12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2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将于2021年2月20日到期。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现处于发行前的准备阶段。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均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2月20日。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